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检查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5  
区域合作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报告(A/70/677-E/2016/48)的评论意见。



##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报告，旨在评估各区域委员会之间合作、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之间合作，以及区域委员会区域和全球治理和决策机构之间联系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本说明反映了秘书长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对报告所载建议的看法。

## 一. 总体评论

1. 秘书长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欣见这份题为“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报告。他们赞赏联合检查组就如何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对有效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所作的分析和建议，包括通过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之后的协调和相互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调和合作。
2. 秘书长和执行秘书指出，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多年来一直作为一种手段，来向成员国提供有效和有影响力的交付成果，无论是知识产品、政策分析还是咨询意见或能力发展。满足各地区的要求是这种合作的主要动力，因此总是注重实质内容。
3. 有鉴于此，各区域委员会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加强合作，包括在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方面。由联合国发展账户提供经费已证明特别有益于支助各委员会之间具体的区域间项目，以及各区域间相辅相成的有效政策和专门知识。
4. 由于秘书长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于 2013 年 11 月任命区域间政策合作特别顾问，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在 2014 年也出现了新势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作为协调员于 2014 年 3 月在圣地亚哥主办的会议期间，各区域委员会商定了四项标准，指导选择区域间政策合作领域，具体如下：(a) 满足各区域的需求；(b) 促进各区域的转型议程；(c) 能促进各区域均衡和可持续的发展以及 2030 年议程优先事项的领域；(d) 通过各委员会最佳的集体专门知识来利用增值的领域。执行秘书还同意在三个层面采取区域间合作政策举措，即：(a) 针对区域/全球关系的合作；(b) 合作涉及两个或三个区域委员会；(c) 合作涉及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伙伴，包括通过区域协调机制。
5. 执行秘书在那次会议上还商定，通过建立一个关于促进平等的发展账户项目来进一步推动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这一势头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作为协调员于 2015 年 9 月在贝鲁特主办的执行秘书会议上仍在继续。会议核可了其他具体合作领域，包括支持可持续能源的领域。
6. 应当指出，区域委员会之间已有既定的合作模式，包括通过执行秘书定期会议，执行秘书担任年度协调员的职能所发挥的作用，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在支持和促进这种合作方面的作用。因此，执行秘书欢迎并接受联合检查组关于将这种做法规范化的建议，即通过建议 1、2 和 4。他们还欢迎本报告中所载其他建议的意图和主旨，详见以下的具体评论。

## 二. 对各项建议提出的具体评论

### 建议 1

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应在 2016 年年底之前，通过将相应的责任分配给方案规划主管和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制订并核准一项有效开展其定期会议的正式

工作方法，包括编制会议议程、制定各项目标、后续行动和监测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7. 执行秘书接受这项建议。正在制定开展其经常会议的所建议的工作方法，并将于 2016 年年底通过。

#### 建议 2

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在 2016 年年底应制定和通过各区域委员会协调员的具体职权范围，详细说明协调员的作用和责任，包括任期限制和协调、协商、决策、代表性和现任协调员的责任移交给下一任的方式。

8. 执行秘书接受这项建议。正在制定协调员的具体职权范围，并将在 2016 年年底通过。

#### 建议 3

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共同的在线知识管理平台，更加系统地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制定一个宣传工具，以便在全球一级提高他们活动的形象和知名度，并宣传他们的产品。

9. 执行秘书欢迎这项建议的意图。由于建立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的多用途在线平台的建议，可能需要建立不同类型的平台，执行秘书要求方案规划主管和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向他们提交一个具体提案。

#### 建议 4

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应在 2016 年年底通过具体的职权范围，明确界定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的职能、职责、资源和问责，并酌情调整办事处主任和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

10. 执行秘书接受这项建议。正在制定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的具体职权范围，并将在 2016 年年底通过。

#### 建议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根据在一份秘书长报告整合的区域委员会的投入，并考虑到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有关规定，审查关于区域协调机制各项目标和模式的现有立法，以期加强机制的协调作用，并澄清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的关系。

11. 秘书长欢迎这项建议。他将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年度报告中论述该建议供其审议。

#### 建议 6

秘书长应考虑请常务副秘书长作为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之间的调解人，并在必要时协助解决它们之间的未决问题。

12. 秘书长欢迎这项建议的意图。他指出，常务副秘书长将继续按照其授权职责促进各实体之间的协作，以确保部门间和机构间协调各项活动和方案。

#### 建议 7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邀请各区域委员会，每年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实质性和分析性的报告，供在相关议程项目下讨论，以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充分受益于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全球一级向它们提供指导和监督。

13. 秘书长欢迎这项建议的意图，并将遵守会员国就此事作出的决定。然而，他注意到，如果这些报告将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以六种正式语文制作、编辑和翻译这些报告可能产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为此，他建议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采用的现行做法，以满足该建议的意图，办法是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通过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秘书处支助交流有关信息，并建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相关议程项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议程项目的超文本链接。

---